

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(105.12.05)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自我評鑑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執行本校專業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分派工作。
 - (二)規劃與辦理本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本所教職員組成，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依任務需求，指定教師擔任分項工作負責人。
- 四、本所自我評鑑以5年為週期，實施期程配合全校規定進行。
- 五、本所辦理自我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參考效標，並得自訂其他效標。
- 六、本所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簡報、資料查閱、教學觀摩、教學設備與設施或校園參訪、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- 七、配合本校辦理之自我評鑑，評鑑委員之產生依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選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所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1個月內，針對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研擬自我改善計畫，提送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落實執行後，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